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文件

眉彭农〔2021〕132号

签发人：张杰茜 曾淑敏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发眉山市彭山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

代化水平，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号），《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财政局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眉农计〔2021〕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眉山市彭山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实施方案》。农机报废补贴政策继续按照《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眉山市彭山区商务局关于印发眉山市彭山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彭农〔2020〕134号）文件执行。请各镇（街道）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公开信息，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眉山市彭山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 眉山市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实施方案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25日



眉山市彭山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我区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共同公布的范围和目录执行，做到应补尽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

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1）。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眉山市彭山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身份证地址在彭山辖区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在彭山辖区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职财政供养人员及年满 80 周岁的人员不能享受此购机补贴政策。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详询网址：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http://202.61.89.161:12021/>中补贴产品查询)。

四、补贴数量和补贴方式

(一) 补贴数量。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10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50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二) 补贴方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

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本地农服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并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规定申办补贴。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申请补贴。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购机信息咨询。一是电询或到当地镇（街道）及村委咨询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二是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http://202.61.89.161:12021/>）查询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补贴产品相关信息。

（二）自主选购农机。了解政策后，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购机补贴申请。购机后及时携带所购机具相关资料到本地镇（街道）办理补贴资金申请：（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3）本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对公账号）复印件；（4）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还应提供彭山区农机监理服务中心办理的相应机械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登记注册证明。（5）本人人机合影照片。

（四）购机补贴受理。各镇（街道）收到购机者的申请资料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对符合补贴政策的购机申请在电脑PC端上现场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或手机下载农机购置补贴APP自行录入），同时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附件1-2），并签字（盖章），确认已受理（购机者自持一份）。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说明原因后原渠道将申请资料返还购机者。

（五）购机审验公示。各镇（街道）受理购机申请后，须于1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补贴机具核验，（机具核验：见人（购机者本人）、见票（购机发票），见机（申请补贴的机具）、并对核实机具进行人机合影），核验不符合补贴要求的，说明原因后将申请补贴资料由原渠道返还购机者。核验购机信息准确无误后，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并在镇（街道）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公示照片作为附件上报。

（六）兑付补贴资金。各镇（街道）对核验购机信息无误的申请补贴资料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

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购机申请资料进行整理审核，审核无误且公示期满后，编制本批次《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将该批次购机补贴资金申请信息（个人）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提交到“一卡通”阳光审批监管服务平台申请资金兑付，并同时提交相应资料到区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审计股申请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审计股收到补贴资金兑付申请资料后，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一卡通账户（或对公账户）。

六、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职责包括：会商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进行合规性、真实性、符合性核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汇总编制购机补贴申请明细表并及时审核兑付补贴资金；按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购机补贴异常情况进行监管和违规行为查处上报；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上报。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

的责任主体。职责包括：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的预算划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查。涉及资金的处理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决定。

（三）镇（街道）人民政府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政策咨询宣传；受理本地购机补贴申请，对补贴申请初步核验；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信息在本地申请点进行公示公开；及时提交上报核验无误的购机申请资料；协助各级部门做好购机核查核验；对本地购机补贴异常情况进行监管和违规行为上报。

七、工作措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成立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及其它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杨光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把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全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开展工作业务

培训及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三）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推广使用农机购置补贴 APP，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按照购机补贴申请办理时间节点加快申请受理、机具核验、信息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补贴申请原则上当年有效。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各种形式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购机者享受补贴信息、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彭山区惠民大数据监察平台对外公告。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六）咨询投诉、电讯公开

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

彭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028-37631259
彭山区凤鸣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028-37634185
彭山区江口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028-37682400
彭山区观音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028-35015025
彭山区谢家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028-35060827
彭山区青龙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028-38525167
彭山区锦江镇农业服务中心	028-37367568
彭山区黄丰镇农业服务中心	028-37683019
彭山区公义镇农业服务中心	028-38525720
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彭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028-37630366
彭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028-37632356
彭山区农机质量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028-37631259

附件 1-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6.5.2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

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法人）本人签字，一式贰份，购机者（法人）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执壹份。）

眉山市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贷款贴息 试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创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便于更好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进带动作用，鼓励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积极购机，故试点推广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贷款贴息惠农政策，以缓解购机者“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二、试点内容及范围

（一）试点内容

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二）试点范围

眉山市彭山区全部辖区范围内。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贴息对象

彭山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本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若贴息资金额度不够时，以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确定有效贴息对象。

四、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

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一）贷款购机。符合购机贴息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贴息申请。购机者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2-1）（2）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3）购机者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4）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5）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6）本人“一卡通”账号（或对公账号）复印件。审核资料无误后。

（三）资金兑付。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无误后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区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审计股审核确认后，将贴息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或对公账号）兑付购机者。

五、相关要求

（一）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信息、投诉咨询方式、享受奖补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

（二）强化资金监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纪律、规范操作程序，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处理，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上报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处理。

（三）投诉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028 37630126

投诉电话：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028 37631259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028 37631799

附件 2-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组织				联系电话			
	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注册)地址			
	社保卡号/对公账号				开户行			
机具品目	机具数量(台)	补贴总额(元)	购机总额(元)	贷款总额(元)	贷款期限(月)	贷款利息(元)	贴息标准(%)	贷款贴息额(元)
拖拉机								
联合收获机								
插秧机								
粮食烘干机								
成套设施装备								
合计					—		—	
<p>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贷款贴息规定和要求。已真实购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p>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对公账号或“一卡通”账号等复印件。

附件 2-2

彭山区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贷款贴息信息公示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贷款贴息				
	所在(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价格(元)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月)	贷款利息(元)	贴息标准(%)	贷款贴息额(元)
合 计									—	—		—		—	